

高平市公安局文件

高公复字〔2023〕6号

关于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第 263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靳羽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市区各住宅小区养狗行为的建议”的提案已收悉，感谢您对我市规范文明养犬提升文明城市形象提供了很好的建议，针对您的建议我们进行了专题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晋城市养犬管理办法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全面实施以来，我局靠前一步、主动作为，坚持规范管理、严格执法和有效监督三管齐下，扎实推进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，努力使依法、文明、科学、健康、卫生养犬理念深入人心，为提

升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、建设更加宜居的平安高平提供有力保障。一是**组建专业捕捉队伍**。将流浪犬捕捉、收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持续开展，委托高平市基多犬业组建捕犬专业队伍全天候不间断在主城区、开发区、高铁新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巡逻，对发现的流浪犬即时捕捉、收容。2022年8月至今，共抓捕流浪犬840只。二是**强化登记办证**。由市区三所、河西、米山、三甲等派出所具体负责，立足主城区、开发区、高铁新区三个重点区域，协调市区三个办事处、河西、米山、三甲三个镇，依托辖区的村（居）委干部，网格员、小区物业，组成专业队伍，深入辖区村（居）、社区、居民小区，层层发动、逐户排查，督促养犬户对犬只登记办证、接种疫苗。截止目前，共登记办证254个。三是**全面发动宣传**。围绕“养犬要登记、遛犬要拴绳、养犬要文明、违法受处罚”，开展形式多样、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，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文明养犬规定，发放“高平市文明养犬倡议书”30000余份，营造宣传声势。

关于您提出的文明养犬的相关建议，我们非常赞同，我们将围绕您的建议，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多措并举开展综合施策。

一是**组织开展好专项宣传工作**。按照市犬管办提供的宣传标语、倡议书，在各村庄、社区、小区、广场等处悬挂横

幅标语、发放倡议书；动员各沿街商铺、单位及公共场所利用 LED 屏滚动播放文明养犬标语。

二是组织开展好犬只摸底排查。利用警网融合的优势，发动指导社区网格员广泛参与养犬专项整治，深入社区、小区开展养犬摸底排查，督促未登记犬主尽快开展免疫登记。

三是组织社会力量齐抓共管。动员单位、社区各方力量积极参与，齐抓共管，坚持日常化管理，常态化治理，对发现的养犬行为即时查纠，全面提高参与度，提升养犬管理工作水平。

四是组织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整治。重点查处无证养犬、遛犬不拴绳、犬粪不清理等违法养犬行为，该处罚的处罚，不得降低或升高处罚标准，对纵犬伤人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要依法严惩，全力清缴隐患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公安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。

此致

敬礼

领导签字：

承办人员：

联系电话：

高平市公安局

2023年9月8日